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齐齐哈尔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）的（通勤车辆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齐齐哈尔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通勤车辆租赁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齐齐哈尔俊逸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~~小型企业~~。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齐齐哈尔俊逸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4月13日

